

# 购销合同

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

甲方：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：南京华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900-JSGX-G2025-0050

代理编号：

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，乙方供货产品如下：

货名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手术显微镜	徕卡	PROVIDO5	1	1230000	1230000	
合计(人民币大写)	壹佰贰拾叁万元整					

## 第一条：质量保证

整机免费保修叁年(须提供叁年原厂保修承诺函)。

## 第二条：交货时间、地点和安装培训

交货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付，每逾期一周乙方将按合同总金额的5%每周补偿甲方损失，如逾期超过4周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；

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，验收合格即交货；

安装培训：乙方负责机器的安装、调试、现场操作使用培训。

## 第三条：付款方式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权益，协商后付款方式如下：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时，经验收合格付款50%，六个月付款40%，余款10%壹年付清。

收款户名：南京华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南京弘阳支行

账号：125909654310201

## 第四条：争端的解决

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：乙方对由于在制造或运输过程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(战争、火灾、地震等)而产生迟交货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但有义务在如上事故发生时尽快通知甲方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。

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经友好协商未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五条：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。

甲方(盖章)：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

地址：盐城市人民南路66号

电话：0515-88508946

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-2-24

乙方(盖章)：南京华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1号华侨广场

电话：13160078755

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.1.29